

（七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同心县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/宁夏苑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同心县 2026 年大众专项运动场地暨乒乓球进社区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同心县 2026 年大众专项运动场地暨乒乓球进社区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宁夏源嵘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7人，营业收入为20.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7.4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/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/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/）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宁夏源嵘工程有限公司（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7 日

